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經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148頁至22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籌備確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公司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所作之重大評估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就於兩間投資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撥備

核數師在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賬目附註二十內，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透過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實益並共同持有之一地塊遭中國政府當局收回而與有關政府機構進行之協商之結果，所須予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港幣118,9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98,900,000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之長期投資賬項中。如於賬目附註二十內進一步之闡述， 貴董事會現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該等投資公司就取回該地塊所進行之協商結果。因此，現階段並未能確定應否就 貴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撥備。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故不會因此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就一應收款項之撥備

核數師在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賬目附註廿五內，就包括在 貴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之附屬公司（統稱「富豪集團」）之流動資產內之可否收回包括在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一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400,100,000元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所須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涉及下文所述出售交易之買家（「該買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日應支付予富豪集團之應收款項中，包括(i)就富豪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售其於美國之酒店權益（「出售」）而可收取一筆為數45,000,000美元（約港幣351,000,000元）之遞延代價及(ii)按年利率7%計算合共港幣49,100,000元之累計利息（統稱「應收代價」）。該買家聲稱，富豪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就若干第三者索償而作出之彌償保證之合計款項超逾遞延代價，故至今仍保留該筆應付予富豪集團之應收代價，此事項已在賬目附註廿五內詳釋。富豪董事會現時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就解決上述涉及之法律索償所需之時間、可能涉及之法律或和解費用及何時才能收回應收代價而作出評論。因此，富豪董事會現時未能確定應否就應收代價作出撥備（如有）。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故不會因此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在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在賬目附註三內就編製賬目採用之基準而須披露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資料是否足夠，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下列事項：

- i. 能否成功就 貴集團之兩項未償還債券與債券持有人完成擬償還方案之結果；
- ii. 貴集團與財務債權人就落實擬以雙邊貸款安排取代現時之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之結果；
- iii. 擬重組富豪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為數港幣3,822,100,000元之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及一項為數港幣1,079,500,000元之建築貸款（統稱為「富豪貸款」）之結果；
- iv. 能否成功收回富豪集團之應收代價；
- v. 就富豪集團擬透過發行股本以籌集資金之融資安排之結果；及
- vi. 能否繼續成功實行 貴集團及富豪集團之出售資產計劃。

如賬目附註三內所詳釋，雖然富豪貸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內所訂明之若干貸款契諾未能履行，富豪集團基於流動負債。基於(i)富豪貸款之代理人並無向富豪集團呈送，及其董事亦相信彼



等將不會向富豪集團送呈，宣佈富豪貸款即時到期及償還之通知；及(ii)銀團貸款之貸款人並無行使及富豪董事亦相信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之要求提前還款權，向富豪集團送呈通知，要求富豪集團預付餘下尚未償還予彼等之各有關款項，故富豪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按該等貸款之原訂到期日將該等貸款列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會亦採用相若基準為集團之賬目分類。倘該等通知及要求提前還款權獲送達及悉數行使，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為數港幣4,349,500,000元之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富豪集團之債務狀況與持續經營狀況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上述措施是否成功執行。此賬目並無包括因未能執行該等措施所須作出之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除上文所述外，還須作出有關調整，以重新調整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實際情況現存潛在頗不利之不明朗因素，故吾等不就上述事項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鑑於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會計賬目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恰當性，本核數師未能對會計賬目是否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情況方面均為確實及公平之反映，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表示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